

法令規章編號: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編號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08 年 07 月 01 日科務會議制定

第一章 依據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章 組織與產生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科全體科教師於科務會議依下列規定公開選出：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已取得博士學位者為優先順序遴選之，並依據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所屬生技製藥專業及通識教育人數比例設置委員人數比例。本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委員遴選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二人（符合第二條上述規定者遴選之），於選任委員異動時遞補之，選任委員名單應於七月一日前送交人事室匯整，轉校教評。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科主任兼任；科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之一兼任為主席。

第三章 任期與職責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當然委員因卸任職務或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以補足所遺留任期為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有關本科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評審兼任教師申請送審資格。
- 六、其他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應行評審事項。

第四章 開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依職掌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但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 二、委員均應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三、委員開會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諭知其迴避。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科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